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和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需要，变更该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燕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n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奇峰）：

2022年1月27日